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承辦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概算請依學期編列，第1學期為110年8月至111年1月，第2學期為111年2月至7月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彙辦；運作計畫電子檔（無需列印紙本資料）併同傳送至10037075@ms.tyc.edu.tw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蕙敏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春綢主任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廖令珍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黃圓懿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廖秋苓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吳雅真教師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周櫻雀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

2021/09/07
09:56:51
電交換章

